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之規範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本規範說明之內容涵括金融業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各種類型，包含事業結合申報、聯合行為及其例外許可等，不限於一般日常經營行為，爰參考本會對其他行業規範說明之體例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背景說明)</p> <p><u>金融業在經濟體系中扮演「金融中介」角色，負有提供流動性、創造信用等重要功能，且基於避免「系統性風險」之考量，金融業向來係受高度管制。金融業所供應之資本，為從事商業活動之重要投入要素，因此金融業之競爭性高低，將直接或間接影響其他產業之競爭程度。本會鑒於金融業對於競爭之重要性，爰於現行金融法令之規範架構下，針對金融業產業特性，彙整分析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研訂本規範說明，俾利業者遵循辦理，同時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u></p>	<p>一、(背景說明)</p> <p>金融業係屬資金中介機構，其交易相對人包括公司行號及不特定大眾，尤以借貸業務之經營對事業信用之授受、資金之取得、市場競爭能力之強弱以及整體產業經濟之發展，具關鍵性影響，倘金融業者均能秉持資訊透明、公平、合理之理念，從事各項經營行為與交易活動，將能消弭交易糾紛於無形，而有益於整體金融市場之發展。惟金融業者倘憑恃其優勢地位或利用資訊不對稱之特性，促使交易相對人為錯誤之決定或迫使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從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例如聯合議定存放款利率或相關手續費等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隱匿申請信用卡或特定貸款專案之條件、未揭露重大交易資訊、不當限制房屋貸款借款人提前清償、不當行使債權保全措施、未明確</p>	<p>為因應金融法規環境變遷及實務發展狀況，爰檢討調整本規範說明之內容，並配合金融市場特性，修正本點說明文字。</p>

	<p>限定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責任範圍、行銷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時未充分揭露貸款本質等，均具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本質，除將侵害以品質、價格、服務等效能競爭本質為中心之公平競爭，或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外，亦將危害相關金融市場之正常發展。鑑於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係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同時冀期金融業者均能瞭解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本會爰於現行法令架構下，彙整修正本規範說明，俾使相關業者知所行止，同時作為本會今後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p>	
<p>二、（名詞定義）</p> <p>本規範說明所稱「金融業」，指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之金融機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金融控股公司、<u>農業金融法第二條之農業金融機構、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條之票券金融公司、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之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之發行機構、保險法第八條之保險代理人、保險法第九條之保險經紀人、保險法第十條之保險公證人</u>。即包含金融控股公司、<u>全國農業金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u></p>	<p>二、（名詞定義）</p> <p>本規範說明所稱「金融業」，指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之金融機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金融控股公司。即包含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公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及信託業等業者。</p>	<p>一、增列金融業之定義範圍。</p> <p>二、因金融業務開放及服務多元化，金融業之範圍已不限於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之金融機構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控股公司。爰因應市場發展，並參考保險法、農業金融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規定，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全國農業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業等，列入本規範說明對於金融業之定義範圍。</p>

<p>司、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信託業、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等業者。</p>		
<p>三、(市場界定)</p> <p>金融業之相關市場界定，原則上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審查。惟於金融業結合案件中，為完整評估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力，並考量金融市場之特性，得採用「群組市場」(cluster market)觀念，將具有顯著交易上互補性之個別產品或服務，或因交易習慣通常以套裝方式提供之個別產品或服務，劃入相同產品市場。例如將儲蓄存款及支票存款劃入存款市場。</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本會對金融業之市場界定方式。</p> <p>三、產品市場為具有合理替代性之個別產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組合。惟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與法院在審查金融、醫療及零售業等多產品廠商(multiproduct firm)之結合案件，經常採用「群組市場」之觀念進行市場界定。根據學者Ian Ayres、Tim McCarthy等人之研究指出，當個別產品或服務，彼此雖不具有替代性，但具有顯著地「交易上互補性」(transactional complementarity)，亦即顧客向相同廠商購買全部的個別商品或服務，能夠顯著降低交易成本，而使顧客偏好向相同廠商購買，或產業交易習慣通常以套裝方式提供。此時採用「群組市場」之界定方式，將個別產品或服務劃入相同市場，較能反映市場實際競爭情況。在評估金融業結合案件時，因顧客透過相同金融業者處理多種不同的金融</p>

		<p>交易，可以獲得以下利益：1. 「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便利性；2. 節省跨行交易之成本；3. 便於帳務、帳號及密碼管理；4. 有利於信用之建立與查詢等考量，因此金融商品或服務間具有「交易上互補性」。故參採相關理論學說及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實務經驗，釋明於金融業結合案件中，得採用「群組市場」觀念界定市場。</p>
<p>四、(事業結合之規範)  <u>金融業者有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事業結合情形，且達到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結合申報門檻，如無同法第十二條除外適用，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九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四款、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免申報情形外，應於結合前向本會申報。</u>  <u>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如有前項結合情形且達到申報門檻，應於結合前向本會提出申報。</u>  <u>關於結合申報所涉及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依「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審查。</u></p>	<p>三、(金融業者結合之規範)  <u>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與他事業合併；2、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3、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4、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5、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1、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2、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3、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u></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避免重複公平交易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條文內容，並調整體例與精簡內容，現行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為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另增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九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四款、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免除金融業者向本會申報結合情形。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說明本會已訂有「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可供金融業者遵循。</p>

<p><u>對於金融業者提出之結合申報案件，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審查。一般而言，當結合前所屬市場集中度越高，或因結合導致市場集中度增加越多，限制競爭疑慮越高。參與結合之金融業者間業務或營運範圍重疊性越高，限制競爭疑慮越高；參與結合之金融業者業務互補性越高、結合綜效越顯著，限制競爭疑慮越低。當受結合影響之市場，參進障礙越低，限制競爭疑慮越低。當參與結合之金融業者為垂危事業，不進行結合就會退出市場，限制競爭疑慮越低。</u></p> <p><u>本會對於金融業結合申報案件，除依前項規定進行審查外，得另審酌以下因素：</u></p> <p><u>(一)對於金融市場穩定性及健全性之影響。</u></p> <p><u>(二)對於金融服務普及性及近便性之影響。</u></p> <p><u>(三)對於金融服務創新之影響。</u></p> <p><u>(四)金融相關主管機關之政策。</u></p>	<p>復按同法第十二條規定：「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1、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2、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3、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4、事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5、單一事業轉投資成立並持有百分之百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者。6、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p> <p>公平交易法對事業結合之管制，係採「事前申報異議制」，乃針對達到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除第十二條不適用情形外，課以事前申報之義務，即事業提出申報後，再由本會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三條規定，審查業者提出之結合申報，如本會未於一定期間提出異議者，該結合案件即可執行。</p> <p>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符合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者，應先向本會提出申報。</p>	<p>五、增訂第四項說明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審查金融業結合案件，並例示釋明具有限制競爭疑慮之結合案件類型。</p> <p>六、金融市場肩負國家總體經濟之任務，與一般產業市場有明顯差異，爰參照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第五條所訂結合審酌因素，增訂第五項。</p>
<p>五、(聯合行為之規範)</p>	<p>四、(金融業者聯合行為之規</p>	<p>一、點次變更。</p>

金融業者倘與具競爭關係之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將構成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另金融業者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屬聯合行為。

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金融業相互間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且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行為類型之一者，應向本會申請許可。

金融業涉及違法聯合行為之態樣例示如下：

(一)共同定價：金融業者間共同決定產品價格或服務報酬，如利率、保險費率、手續費、處理費等重要競爭變數，或協議共同調漲或調降價格；協議依照標準之公式計算價格；協議優惠折扣方式、額度或次數；協議依照公告之價格收費；協議追隨特定事業之價格訂價，或者透過同業公會或其他

範)

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之規範，係「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按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1、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2、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3、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4、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5、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6、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

二、為調整體例及精簡內容，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內容。

三、現行第二項例示之聯合行為態樣移列第三項第一款。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其他可能常見之違法聯合行為態樣。

四、鑒於金融業者因正當的商業目的，有時必須與其他金融業者進行合作，於達成正當商業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尚不構成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爰增訂第四項，並例示說明不構成聯合行為之合作行為態樣。

團體之方式，限制個別金融業者價格決定或調整之行為。

(二)限制交易條件：金融業者間共同決定價格以外之重要交易條件，如付款方式、付款期限、保險承保條件、優惠內容、贈品額度等行為。

(三)劃分市場：金融業者共同劃分經營區域、業務項目或交易對象等，或協議互不爭取對方之既有客戶等行為。

(四)圍標：對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案件，金融業者與其他投標廠商間共同決定投標金額或約定輪流投標等行為。

金融業者為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所採取之必要合作行為，於達成正當商業目的之合理必要範圍內，原則上不會被認為構成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其行為態樣例示說明如下：

(一)銀行業者（含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為滿足借款人鉅額借款需求所進行之聯貸計劃。

(二)銀行業者（含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為提供客戶便利性所進行之跨行交易。

(三)證券業者為辦理有價證券發行所採取之共

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

7、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8、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金融業者倘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其他同業共同決定利率、保險費率、手續費率等價格，或限制上揭價格之調整，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且該等行為足以影響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則若非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例外規定，且經本會許可，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虞。金融機構事業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所稱之聯合行為，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

<p><u>同承銷。</u></p> <p><u>(四)保險業者為充實保險統計資料以正確計算風險所進行之理賠資訊蒐集與交換。</u></p>		
<p>六、(不實廣告之規範)</p> <p>金融業者之不實廣告行為，優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金融相關法規處理，金融法規未規定者，由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規定，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同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金融服務業違反該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令其改正，並得命警告、停售、停業、停止或解除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惟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所稱金融消費者不包含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金融業者針對前二類交易對象所為之不實廣告行為，以及農、漁會信用部與全國農業金庫所為之不實廣告行為，無法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全國農業金庫兼營信託業務部分仍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則仍有公平交易法規範圍適用之餘地。由於本規範說明所定義之金融業範圍，除銀行、證券、保險等業者之外，尚涵括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等</p>

		<p>農業金融業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若前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法規亦對於金融業者所為不實廣告之行為訂有規範，基於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原則，爰明訂優先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p>
<p>七、(不當贈品贈獎之規範) 金融業者之不當贈品贈獎行為，優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金融相關法規處理，金融法規未規定者，由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p>		<p>一、本點新增。 二、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受益憑證，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違反前開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保理字第一〇一〇二五四八二七〇號書函，保險業如有依保險費金額多寡作為提供禮券或贈品條件之行為者，該會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並得限制營業</p>

或資金運用範圍、停售商品、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令其增資或解除職務。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三一〇〇〇一三三〇號令，銀行業舉辦與存款業務有關之贈品業務推廣活動時，贈品之單一價格以五百元內為宜。復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規定，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金融服務業從事營業促銷活動，不得違反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自律規範。同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金融服務業違反該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令其改正，並得命警告、停售、停業、停止或解除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另按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全國農業金庫與信用部之管理，準用銀行法第三十四條「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收存款」之規定，違反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依農業金融法第五十條處以罰鍰，以及準

		<p>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三、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之規定。惟金融業者針對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所為之不當贈品贈獎，以及農、漁會信用部與全國農業金庫所為之不當贈品贈獎行為，無法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全國農業金庫兼營信託業務部分仍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則仍有公平交易法規範適用之餘地。由於本規範說明所定義之金融業範圍，除銀行、證券、保險等業者之外，尚涵括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等農業金融業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若前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法規亦對於金融業者所為不當贈品贈獎之行為訂有規範，基於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原則，爰明訂優先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p>
<p>八、(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規範) 金融業者有下列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一，且足以</p>	<p>五、(金融業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規範)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維持體例一致性，且現行第五點第一項重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及公平交</p>

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違反：

- (一)與借款人簽立借據或借貸契約書，未載明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 (二)未依借款人之請求，提供借據或借貸契約書。惟金融業者因作業考量，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付借款人收執，視同已提供。
- (三)未於借貸契約中，與借款人議定行使加速條款之事由及效果，而於借款人發生債信不足之情形時，加速債務期限到期；或借貸契約中雖有約定，但未以明顯方式(例如粗體字或不同顏色)呈現。
- (四)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例如要求借款人遵守該金融業者或該金融業者所屬之公會，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規章等約定。
- (五)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條款中，未以明顯字體載明所擔保之債權範圍、未向抵押人詳為解說，並經抵押人確認瞭解其意。例如擔保之債權範圍涵蓋「保證」部分，卻未以明顯字體載明「保證」二字；或未向抵押人詳為解說，借款人如擔任他人借款關係之保證人，則其所保證之債務，於保證期間或未獲清償前，此保證債務於該最高限額內，為抵押權擔保範圍，須負擔擔保責任，並

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其所規範者即為建立「市場競爭之秩序」，而對於「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或「顯失公平行為」加以管制，因此強調個案中，交易之一方是否對於交易相對人，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或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

金融業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態樣：

#### (一)未揭露借款利率

金融業者與借款人簽立借據或借貸契約書時，應寫明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倘金融業者未載明，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

#### (二)拒絕提供契約書

金融業者與借款人簽立借據或借貸契約書時，原則上應簽立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惟金融業者如因作業考量，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向金融業者請求提供契約書時，金融業者倘拒絕提供，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

#### (三)未於借貸契約明定行使加速條款事由

金融業者於借款人發生債信不足情形，而有加速債務期限到期等確保債權之必要者，應事先與借款人

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之規定，爰予刪除。

三、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同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金融服務業違反前開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令其改正，並得命警告、停售、停業、停止或解除職務。同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對於違反第十條規定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得處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揭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惟金融業者針對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所為資訊揭露不完整或訂定顯失公平契約條款等行為，以及農、漁會信用部與全國農業金庫所為之資訊揭露不完整或訂定顯失公平契約條款等行為，無法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全國農業金庫兼營信

以書面或簽章方式由抵押人確認瞭解其意。

(六)於借款人清償債務後，拒絕提供清償證明，妨礙其塗銷抵押權登記。

(七)以特約轉嫁土地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登記費負擔，卻未於簽訂契約時，以個別商議之方式議定，並載明於特別條款中。

(八)未事先在契約或類似書面資料中，向存款人揭示利息之計算方式、起息點或停息點等資訊；或於計收「帳戶管理費」、「匯款手續費」、「請領支票手續費」或其他手續費用前，未充分揭露計費資訊，即逕行以扣抵之方式計收。

(九)未於契約或類似書面資料載明定期儲蓄存單逾期之處理方式。

(十)要求支票存款戶留存一定金額，卻未於契約載明支票存款留存金額相關資訊，例如存款餘額、調整之通知及生效時間、以及未達存款數額之效果(如扣繳定額費用，或停止使用支票等資訊)。

(十一)未於契約中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與利率水準，或循環信用起息日早於實際撥款日。

(十二)未於現金卡申請書及契約中，揭露現金

議定債信不足之事由。如：

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2.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3.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4.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5.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6.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7.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8. 立約人對金融業者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該業者核定用途不符時。

9.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金融業者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依第六至第九目事由行使加速條款，並應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另，除前九目行使加速條款之事由外，業者倘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得個別議定加列他種事由，並應於契約中以粗體字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之，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託業務部分仍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則仍有公平交易法規範圍適用之餘地。故現行第五點第二項所列行為態樣仍有保留之必要，爰將其移列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

四、由於本規範說明所定義之金融業範圍，除銀行、證券、保險等業者之外，尚涵括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等農業金融業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若前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法規亦對於金融業者所為資訊揭露不完整或訂定顯失公平契約條款之行為訂有規範，基於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原則，優先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爰增訂第二項。

卡之貸款本質及違約影響、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各項相關費用之計算、終止契約程序等資訊，並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利息、延滯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起訖期間及利率。

(十三)於辦理個人授信業務徵取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時，未於契約明確限定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責任範圍係基於主債務人與金融業者間具體特定法律關係所生債務或明定保證責任之最高限額；或就連續發生之債務訂定未定期限之保證契約，未載明保證人得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四條規定隨時終止保證責任之意旨；或於定型化借貸契約之保證約款或保證契約，未以明顯字體記載保證債務範圍、最高限額保證之意義等重要交易資訊，予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名；或未依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請求，提供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正本或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

(十四)於行銷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時，未充分揭露貸款本質。例如貸

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

(四)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

金融業者及借用人間除借貸契約本約及附約各項約定外，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議定，金融業者不應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之概括條款(如要求借款人遵守該銀行或銀行公會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規章等約定)。金融業者倘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

(五)未揭露抵押權擔保範圍

金融業者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條款中，應載明所擔保之債權範圍，如擔保之債權範圍涵蓋「保證」部分，「保證」二字應以紅色或大型粗黑字體(或線條)印載，以喚起抵押人之注意，且就「保證」之法律關係，應向抵押人詳為解說，借款人如擔任他人借款關係之保證人，則其所保證之債務，於保證期間，或未獲清償前，此保證債務於該最高限額內，為抵押權擔保範圍，須負擔擔保責任，並以書面或簽章方式由抵押人確認瞭解其意。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

(六)義務不對等

金融業者宜自競爭服務觀點斟酌訂定衡平之權利義務條款。如金融業者於借款人清償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後，即應協力辦理塗

款契約或貸款申請書未與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商品(服務)認購書等其他文件分列;或未以明顯字體揭露金融機構名稱及違約效果等重要交易資訊。

- (十五)於提供房屋貸款相關之壽險商品時,強制借款人須就房屋貸款與壽險商品一併交易;或未以書面告知借款人壽險理賠金之清償範圍、優先順序及保險契約撤銷期間等重要交易資訊。

前項金融業者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優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金融相關法規處理,金融法規未規定者,由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

銷抵押權登記。金融業者倘憑恃其優勢地位,要求借款人接受顯失公平之契約條款,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

- (七)設定抵押權登記費轉嫁

金融業者如以特約轉嫁土地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登記費負擔,應於簽訂契約時,以個別商議之方式為之,並載明於特別條款之中。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

- (八)未揭露存款業務相關計息、計費資訊

金融業者應事先在契約或類似書面資料中,向存款人揭示利息之計算方式、起息點或停息點等資訊。業者計收任何名目之手續費用,如「帳戶管理費」、「匯款手續費」、「請領支票手續費」或其他手續費用,應於計收前充分揭露,不得以逕行扣抵之方式計收。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

- (九)未揭露定期儲蓄存單逾期處理相關資訊

金融業者應事先在契約或類似書面資料中,明白記載有關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處理辦法等規定,以告知存款人有關資訊,俾利其作最適切之選擇。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

(十) 未揭露支票存款留存金額相關資訊

金融業者如要求支票存款戶留存一定金額，應於契約中明定：1、存款餘額，調整之通知及生效時間；2、未達存款數額之效果，如扣繳定額費用，或停止使用支票等資訊。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

(十一) 未揭露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金融業者應於契約中，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計息方式與利率水準，另為利息計算之透明化，循環信用起息日不應早於實際撥款日。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

(十二) 未揭露現金卡業務相關重要交易資訊

金融業者於現金卡申請書及契約中，應揭露現金卡之貸款本質及違約影響、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各項相關費用之計算、終止契約程序等資訊，並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利息、延滯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起訖期間及利率。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

(十三) 未明確限定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責任範圍

金融業者於辦理個人

授信業務徵取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時，應於締約時明確限定保證責任範圍係基於主債務人與金融業者間具體特定法律關係所生債務或明定保證責任之最高限額；就連續發生之債務訂定未定期限之保證契約，應載明保證人得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四條規定隨時終止保證責任之意旨。金融業者於訂定定型化借貸契約之保證約款或保證契約時，應以粗體字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重要交易資訊（例如：保證債務範圍、最高限額保證之意義等），經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名，並提供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正本或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收執。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向金融業者請求提供契約書時，金融業者倘拒絕提供，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

(十四)行銷與商品(或服務)

結合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時未充分揭露貸款本質

金融機構自行行銷或委外行銷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時，所提供之貸款契約或貸款申請書，應充分揭露貸款本質，並應與其他文件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商品(服務)認購書等分列，避免消費者誤認為係申請商品價款之分期付款；另於貸款契約或貸款申請書之正面，應以較大或粗體字等顯

	<p>著方式揭露金融機構名稱及違約效果等重要交易資訊。<u>金融業者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u></p> <p>(十五)<u>不當限制借款人須就房屋貸款與壽險商品一併交易</u></p> <p><u>金融業者於辦理房屋貸款業務時，如併同銷售與房屋貸款相關之壽險商品，不得強制借款人須就前述二種商品一併交易，且應同時提供單純之房屋貸款商品供借款人自由選擇。提供與房屋貸款相關之壽險商品時，應以書面告知借款人壽險理賠金之清償範圍、優先順序及保險契約撤銷期間等重要交易資訊。金融業者倘有不當限制借款人與其交易或未依本款規定為資訊揭露，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虞。</u></p>	
	<p>六、有關金融業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之行為及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行為，本會並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金融業者應注意並遵守其規定。</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會已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並考量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訂定「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業針對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行為訂有規範，故將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p>

		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爰予刪除。
	<p>七、(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與法律責任)</p> <p>對於違反結合申報義務或未達公平交易法所定異議期間即逕予結合者，或申報後經本會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者，或未履行本會對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本會得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處分，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者，依據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經本會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p> <p>本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事業，依據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重複公平交易法相關罰則及法律責任之規定，為精簡規範內容，爰予刪除。</p>

	<p>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依據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事業違反同法第十五條，經本會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p> <p>本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依據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p> <p>事業倘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除依法負刑事或行政責任外，尚須依同法第五章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九、本規範說明，僅係例示若干金融業者常見之可能牴觸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加以說明，容或有未盡周延之處，本會將隨時補充修正，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p>	<p>八、本規範說明，僅係例示若干金融業者常見之可能牴觸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加以說明，容或有未盡周延之處，本會將隨時補充修正，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p>	<p>點次變更。</p>
<p>附表：不適用公平交易法類型</p>	<p>附表：  <u>一、金融業者經營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例類型</u>  <u>二、不適用公平交易法類型</u></p>	<p>一、附表一因與第八點第一項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二、配合現行金融法規規定及實務發展現況，修正附表二之案件處理方式。</p>

附表：不適用公平交易法類型

類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處理方式	說明	修正表格標題名稱。
貸款利率過高	<u>循民事途徑解決。</u>	<p>一、金融業者個案放款利率水準，涉及個案授信風險、抵押標的物及繳款情形等眾多因素，其訂價高低與否尚非屬本會職權範疇。</p> <p>二、請另循民事途徑解決。</p>	配合現行金融法規規定及實務發展現況，修正案件之處理方式。
計收特定手續費	<u>循民事途徑解決。</u>	<p>一、金融業者辦理各項業務有其成本，該等成本是否宜由業者自行吸收，或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向消費者酌收（如掛失手續費、匯兌手續費、請領空白支票手續費，或其他手續費等），係屬金融業者得自行考量之經營決策範疇，倘無蓄意欺罔隱匿或濫用優勢地位強迫消費者支付等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情事。</p> <p>二、請另循民事途徑解決。</p>	配合現行金融法規規定及實務發展現況，修正案件之處理方式。
信用卡刷卡手續費轉嫁	<u>先向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申訴，再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處理程序辦理。</u>	<p>一、如特約商店於結帳前已事先說明刷卡須加收手續費，使交易相對人得清楚認知價格計算方式，則尚無欺罔情事而未違反公平交</p>	配合現行金融法規規定及實務發展現況，修正案件之處理方式。

		<p>易法規定。</p> <p>二、然而特約商店可能因此須對收單機構或發卡銀行負契約責任，請逕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金融主管機關反映解決。</p>	
信用卡盜刷	<u>循民、刑事途徑解決，或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處理程序辦理。</u>	非屬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請另循民、刑事途徑解決。	配合現行金融法規規定及實務發展現況，修正案件之處理方式。
信用卡／現金卡利率過高	<u>循民事途徑解決。</u>	<p>一、金融業者就其信用卡或現金卡業務，考量各項經營成本而訂定利率水準，倘無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之違反，且已於訂約前向消費者充分揭露，使交易相對人得清楚認知利率計算方式，則尚無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至於利率高低與否，尚非屬本會職權範疇。</p> <p>二、請另循民事途徑解決。</p>	配合現行金融法規規定及實務發展現況，修正案件之處理方式。
提前清償違約金過高	<u>循民事途徑解決。</u>	一、本會並未禁止金融業者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而係要求業者依本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踐行資訊揭	配合現行金融法規規定及實務發展現況，修正案件之處理方式。

		<p>露與自由選擇、以特別約款訂定及遞減計收等。至於金融業者與借款人議定之提前清償違約金金額高低，則非本會職權範疇。</p> <p>二、請另循民事途徑解決。</p>	
汽車貸款或信用貸款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u>循民事途徑解決。</u>	<p>一、本會關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僅適用於「購置住宅貸款」，至於信用貸款、循環理財貸款、房屋修繕貸款、汽車貸款等其他貸款，尚非本原則規範範圍，而應回歸民法規範。</p> <p>二、請另循民事途徑解決。</p>	配合現行金融法規規定及實務發展現況，修正案件之處理方式。
保險理賠	<u>循民事途徑解決，或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處理程序辦理。</u>	<p>一、保險公司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拒絕理賠者，係屬保險金給付之私權爭議，與公平交易法規範事業競爭行為尚無相關。</p> <p>二、請另循民事途徑解決，或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或金融主管機關反映解決。</p>	配合現行金融法規規定及實務發展現況，修正案件之處理方式。

<p>個人資料外洩</p>	<p><u>循民事途徑解決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金融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u></p>	<p>一、關於金融控股集團子公司間是否涉有個人資料外洩問題，尚非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p> <p>二、按金控各子公司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與資訊交互運用，雖為金融控股公司成立主要目的之一，惟其行為仍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九十年核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等規定辦理，請逕依上述規定尋求解決。</p>	<p>配合現行金融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及實務發展現況，修正案件之處理方式。</p>
---------------	---	--	--